

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泗医保〔2020〕7号

关于印发泗县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扩大支付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保中心、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医疗保障作用，根据《关于同意泗县开展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扩大支付范围试点的批复》（宿医保秘〔2020〕26号）的批复，结合我县实际，县医保局制定了《泗县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扩大支付范围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7日

泗县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扩大支付范围 试点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医疗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现家庭成员之间的“共济互助”，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出范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方案实施时间

2020年4月28日起实施。

二、方案适用范围

泗县行政区域内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三、个人帐户支付范围

在原有支付范围的基础上，确保基金安全，适当扩大个人账户资金的支付范围，建立家庭健康账户，允许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共济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医疗健康支出，包括：

（一）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自付、自费医疗费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

疫苗费用，健康体检费用。

（二）在医保协议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购买药品（《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外药品、中药饮片、中草药、国药准字B 字号药品），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消毒用品（卫消字）费用。

四、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职责

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医保政策，完善信息系统，不得拒绝参保人员共享家庭成员个人账户的要求，积极做好政策的解释和经办服务工作。

（一）协议医疗机构职责

1、使用亲属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结算前，要先行确认就诊人与社会保障卡持有人的关系；

2、做好医院系统维护，使用亲属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结算时，上传的结算信息中“病情编码”字段填入“亲属+就诊人姓名等”内容。

（二）协议零售药店职责

1、使用亲属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结算前要先行确认购药人与社会保障卡持有人的关系，并在购药刷卡登记表注明；

2、做好信息维护工作，将药店所有符合医保规定能够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的药品、器械、消毒用品维护进医保系统，做到进销存一致。

五、加强个人账户资金使用监管

（一）县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利用个人账户串换项目、保健品、生活用品、虚开发票、套取现金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照服务协议，从快从严从重处理。

（二）参保人员及其亲属应自觉按照医保政策规定，享受各项医保待遇，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功能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推进，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县医保部门报告；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参保职工合理规范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充分发挥个人账户在保障医疗需求方面的作用。